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新民后街 48 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2213524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污水管道 22.37 公里，新建雨水管道 8.09 公里，新建补水管道 4.74 公里，错混接改造 621 处，错混接改造长度 10.36 公里；对现状污水管网清淤长度 17.08 公里，对现状雨水管网清淤长度 23.42 公里；对现状箱涵及管道整体修复长度 19.74 公里，局部点位修复 1066 处；新建一体化泵站一座。概算总投资为 41396.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222.55 万元。

		2. 服务内容：负责编报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包括技术评审会议）直至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等相关批复文件。 3. 最高限制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最高限制价为 28.8 万元（根据《关于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概算调整的复函》中列支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该费用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 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 5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概算价。 4. 服务须包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报告书编制、附图附表、技术评审修改、对接水行政主管部门、直至取得水土保持准予许可决定书全流程所有费用，同时免费配合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技术服务，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2. 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和报价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进行报价，$20\% \leq \text{下浮率} \leq 30\%$，超出该区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	选取因素	对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响应方案进行择优选

		取。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下浮率因素、项目服务人员投入因素、水土保持专项服务方案（含方案完整详尽程度，工作响应速度，报告审核工作效率，质量保障措施完备性，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等）、企业综合实力因素（含同类项目业绩，企业专业资质与技术能力，企业信用与履约记录等）、项目管理组织保障因素、后续水土保持验收、核查全过程配套服务因素、服务便利性因素等。
9	服务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我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所需的基本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含全套图纸、附表、附件）；自完成评审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成果修改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2. 甲方未提供“完整基础资料”清单，或分批提供资料，工期顺延。 3. 因主管部门评审延迟，工期顺延。
10	质量要求	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须满足 1. 合规性质量要求：国家、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项目所在地所规定的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和主管部门的要求。2. 基础数据质量真实要求。3. 技术测算质量科学达标要求。4. 防治措施落地可行要求。5. 专项内容规范齐全要求。6. 成果文本规范标准要求。7. 服务全过程要求：直至取得水

		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书或批复文件及后续的验收配合。
11	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价以审定概算中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50%，再按照报价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价。 2. 最终结算价=粤水建管[2017]37号文核算基准费$\times$（1-50%）$\times$（1-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3. 中介服务机构完整地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修改工作，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书或批复文件，提交全套纸质、电子成果文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财政评审（如需）全部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结算服务费。
12	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交方案存在基础数据造假、措施缺失、不满足水土保持管控要求，导致无法通过技术评审、无法取得批复，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费，乙方需无偿重新编制直至获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损失。
13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

	解决争议方式	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